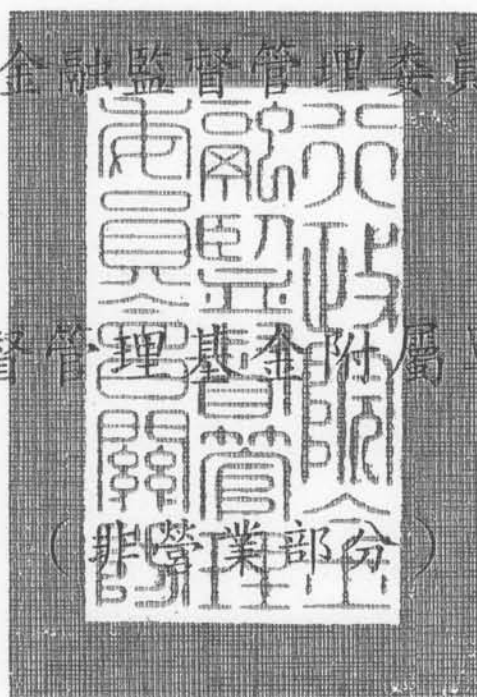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7	頁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9-10	頁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1	頁
(二) 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3	頁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14-24	頁
(三) 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5	頁
(四)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第 27	頁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8	頁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29	頁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0-31	頁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2-34	頁
(五) 附錄		
1.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5	頁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36-38	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等權益，特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前開組織法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本基金之運用，為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推動國際金融交流，及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金融監理規費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預計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1 億 6,062 萬 8 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 億 9,736 萬 7 千元，合共 8 億 5,7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減少 8,119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金融監督管理收入預計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二)檢查服務收入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年度預計編列檢查費收入 2,57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269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檢查人天數預計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三)財產孳息收入計畫：本年度預計編列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36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減少 1,287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轉存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建立金融消費者保護評議機制，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計 6,738 萬 4 千元。
-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辦理協助金融機構積極研發新種金融商品，積極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及委託研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金融監理、創新發展及各國金融制度之趨勢等，計 3,287 萬 1 千元。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建立金融市場資訊業務公開化，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持續推展我國會計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以及金融監理業務相關軟硬體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等，計 1 億 2,812 萬 8 千元。

(四)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派員參加國內外金融課程專業訓練，瞭解金融監理之最新發展，增進金融監理人員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等，計 1,578 萬 2 千元。

(五)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辦理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協調，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以及駐外代表辦事處管理等，計 2,360 萬 3 千元。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業務 66 名聘用人員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計 1 億 5,968 萬元。

(七)解繳國庫計畫：係為撥充本會及所屬 99 年度單位預算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分經費，計 5 億 7,939 萬 2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 億 8,73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7,877 萬 3 千元，減少 9,138 萬 1 千元，約 9.34%，主要係因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預計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 億 0,6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7,874 萬 7 千

元，增加 2,809 萬 3 千元，約 2.87%，主要係增加解繳國庫支出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1,94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1,947 萬 4 千元，約 459,515.38%，將移用基金餘額 15 億 4,874 萬 1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1.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之件數	4 件
	2. 擴大證券及期貨業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每年開放證券業及期貨業經營新種業務或新金融商品 3 項	3 項
二、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	每年度「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受訓人數 30 人。	100%
三、維持金融穩定	1.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為供辦理金融檢查之參考，規劃建構各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98 年度規劃產出並簽報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公司評等異常警訊等監理	7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資訊。預計於 99 年產出並簽報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評等異常警訊等監理資訊計 12 份	
	2. 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進行 IFRS 準則翻譯事宜	25%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暨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1.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校園及社區宣導，建立民眾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提升全民金融知識水準，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預計每年度辦理 100 場次以上。(50%) 2. 與上年度比較新訓及複訓合格評估人力達 200 人(50%)	100%
	2.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	參考英國與新加坡之體例，研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	5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決算結果：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12 億 2,37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9,572 萬 8 千元，約 31.87%，主要係因受監理機構違反金融法令受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8 億 7,843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4,761 萬 3 千元，約 5.14%。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 億 4,53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4,334 萬 1 千元，增加約 17,064.68%，主要係因基金來源增加所致。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98）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9 億 7,877 萬 3 千元，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 億 3,249 萬 4 千元，實收數 1 億 6,732 萬 8 千元，執行率 126.29%，主要係因保險業者違反保險法致遭受裁罰案件較預期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9 億 7,874 萬 7 千元，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3 億 2,773 萬 8 千元，實支數 2 億 8,159 萬 7 千元，執行率 85.92%，主要係因大型伺服器、筆記型電腦、軟硬體維護等採購案延後辦理、推動與國際會計準則基金會簽訂 IFRS 授權契約刻正洽談，暨人員尚未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如數補實等因素，致 98 年 6 月底止未能執行付款，現已積極辦理中，務期完成計畫目標。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2 萬 6 千元，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實際短絀數 1 億 1,426 萬 9 千元。

(二) 上(9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擴大金融機構經營規模，引進優質外資	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已有 1 件金融機構合併案及 1 件外資參股案，包括永豐信用卡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併案及新生銀行領導之投資人集團參股日盛金控公司案。
二、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	本會業已初步完成訓練計畫之規劃，倘編列之 99 年度預算經審議通過，將以公開招標方式委外辦理，嗣後再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各單位意見，檢討修正辦理方式。
三、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1.績效衡量：98 年度預計定期（按季）產出並簽報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公司評等異常警訊及分析報告等監理資訊計 12 份。 2.達成情形分析：截至 98 年 5 月 15 日止，已利用上開金融機構向「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申報之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3 月財、業務資料，藉由「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定期（按月）產出並簽報上開三業別相關監理資訊計 12 份，已達成目標值。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223,783	基金來源	887,392	978,773	-91,381
1,177,643	徵收收入	857,995	939,192	-81,197
362,851	違規罰款收入	160,628	194,830	-34,202
814,79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97,367	744,362	-46,995
22,090	勞務收入	25,758	23,067	2,691
22,090	服務收入	25,758	23,067	2,691
22,973	財產收入	3,639	16,514	-12,875
22,973	利息收入	3,639	16,514	-12,875
1,077	其他收入			
1,077	其他收入			
878,430	基金用途	1,006,840	978,747	28,093
101,468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67,384	76,572	-9,188
26,595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2,871	27,655	5,216
84,524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28,128	92,812	35,316
8,136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5,782	9,667	6,115
17,15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603	24,242	-639
367,33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9,680	429,099	-269,419
273,216	解繳國庫計畫	579,392	318,700	260,692
345,353	本期賸餘(短絀-)	-119,448	26	
1,203,362	期初基金餘額	1,548,741	1,205,374	
1,548,715	期末基金餘額	1,429,293	1,205,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收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億6,062萬8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6億9,736萬7千元，合共8億5,799萬5千元。
2. 勞務收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檢查費收入2,575萬8千元。
3. 財產收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存放銀行專戶存款利息收入363萬9千元。

基金用途：

1.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編列金融機構檢查所需國內外差旅費2,113萬9千元，以及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普及計畫所需印刷、宣導及捐補助費等經費4,624萬5千元。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委託研究及代辦費等1,839萬3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及參與會議所需出席費943萬元，資料印製、相關業務宣導、國內旅費等經費504萬8千元。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軟體服務、設備修護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服務費用5,523萬7千元，購置固定及無形資產4,394萬2千元，材料及用品費451萬元，租金及使用費121萬4千元，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及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經費2,322萬5千元。
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編列菁英留學計畫及研習經費240萬7千元，舉辦「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及金檢人員專業訓練等經費630萬元，派員參加金融相關業務訓練課程及辦理座談會、相關課程所需講座鐘點費等707萬5千元。
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等旅運費1,496萬9千元，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委託翻譯、業務宣導及交流活動等經費833萬4千元，及駐外代表辦事處相關經費30萬元。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辦理基金業務66名聘用人員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3項第6款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1億5,968萬元。
7. 解繳國庫計畫：編列撥充本會及所屬99年度單位預算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部分經費5億7,939萬2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9,44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674	
提存呆帳	12,039	
流動資產增加-應收款項	-28,713	包括由業務活動所產生之催收款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12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6,1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4,064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明 細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887,392	
徵收收入				857,995	
違規罰款收入				160,628	1. 違規罰款收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罰鍰收入。
罰鍰收入				160,628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監理年費收入、特許費收入、執照與登記費收入及證書費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697,367	3. 服務收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檢查費收入。
監理年費收入				624,923	4. 利息收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特許費收入				50,400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21,669	
證書費收入				375	
勞務收入				25,758	
服務收入				25,758	
檢查費收入				25,758	
財產收入				3,639	
利息收入				3,63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101,468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67,384	76,572	本計畫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建立金融消費者保護評議機制，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所需經費67,384千元，其內容如下：
43,950	服務費用	51,006	46,263	一 本會編列11,860千元，包含：
20,814	旅運費	21,447	21,664	1. 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普及計畫5,509千元：
16,224	國內旅費	17,531	17,366	(1)配合各部會舉辦活動辦理金融知識普及相關活動宣導費960千元。
3,219	國外旅費	2,953	3,241	(2)赴各大專院校訪視補助情形及參加各項會議等國內旅費49千元。
1,371	大陸地區旅費	963	1,057	(3)金融知識線上競賽(國中小)代辦費800千元、贈品600千元及獎金600千元。
10,6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339	9,363	(4)補助各級學校推廣金融教育活動經費2,500千元。
1,024	印刷及裝訂費	1,263	617	2. 建立「金融消費者保護評議機制」之評議案件審查費、委員出席費、宣導費、各國專業書籍購置、資料印製等經費4,878千元。
8	廣(公)告費	0	0	3. 聘僱身心障礙人士2人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相關費用1,001千元。
9,637	業務宣導費	13,076	8,746	4. 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查費312千元。
23	保險費	0	0	5.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30千元。
23	其他保險費	0	0	6. 司法官學員受訓講課鐘點費及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30千元。
10,557	一般服務費	10,912	11,752	二 銀行局編列14,743千元，包含：
1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0	0	1. 金融教育宣導計畫9,160千元：
8,488	代理(辦)費	3,720	8,910	(1)辦理消費者座談會500千元(定型化契約說明會)。
1,024	外包費	5,717	1,119	(2)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製作及媒體播放費5,000千元。
1,02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475	1,723	(3)消費者保護宣導資料編印等經費600千元。
1,887	專業服務費	4,308	3,484	(4)參加消費者保護、業務巡迴等宣導活動經費600千元。
91	法律事務費	50	160	(5)走入校園、社區宣導活動等經費1,586千元。
1,12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258	1,724	(6)編印記帳本850千元。
672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0	1,000	(7)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所需國內出差旅費24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0	委託調查研究費	0	600	2. 接受「人民檢舉非法催收專線」電話接聽、建檔等委外費用1,131千元。
267	材料及用品費	753	526	3. 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接聽案件及建檔作業專區4,152千元。
267	用品消耗	753	526	4.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300千元。
8	辦公（事務）用品	450	0	三 證期局編列13,411千元，包含：
259	食品	303	526	
120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1. 辦理10場次投資人理財教育宣導系列講座900千元。
120	地租及水租	0	0	2.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案件審查費336千元。
120	場地租金	0	0	3.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查調受處分者戶籍、財產資料等經費88千元。
92	稅捐、規費（強制費）繳庫	88	88	4.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48千元。
92	規費	88	88	5. 本年底應收罰鍰及催收款項提列呆帳，及以前年度罰鍰處分移送強制執行之催收款項提列呆帳12,039千元。
92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88	88	
1,7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98	6,538	四 保險局編列6,231千元，包含：
1,7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	2,500	
1,721	捐助私校及團體	2,500	2,500	1. 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普及推廣活動所需教師研習、教材及文宣印製費等經費1,450千元。
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998	4,038	2. 辦理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政令研討會所需文宣、旅運費、鐘點費及餐費等2,523千元。
0	獎勵費用	998	4,038	
53,056	短絀與賠償給付	12,039	23,157	(1)防制保險犯罪研討會300千元。
53,056	各項短絀	12,039	23,157	(2)配合行政院消保會消費新生活運動園遊會200千元。
53,056	呆帳及保證短絀	12,039	23,157	(3)保險行銷法令及實務、保險理賠實務、產險費率自由化及保險輔助人暨消保法、公平法、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政策及法令宣導說明會775千元。
2,262	其他	0	0	(4)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之相關宣導活動1,248千元。
2,262	其他支出	0	0	3. 編纂保險教育宣導文宣950千元。
2,262	其他	0	0	4. 保險概念網路互動遊戲推廣計畫300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 辦理保戶申訴案件掃瞄作業委外費用434千元及聘僱身心障礙人士辦理保險申訴專線相關費用474千元。 6. 辦理保險案件法律諮詢費用50千元。 7. 民眾檢舉金融違反案件，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50千元。 五 檢查局編列21,139千元，包含： 1. 為瞭解國內金融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防止弊端，督促改善缺失，提高監理效率，辦理金檢業務之國內旅費17,223千元。 2. 為掌握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經營動態，以彌補表報稽核之不足，辦理金檢業務之國外檢查旅費2,953千元及大陸地區檢查旅費963千元。
26,595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2,871	27,655	本計畫係辦理協助金融機構研發新種金融商品，積極提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及委託研究金融監理、創新發展及各國金融制度之趨勢等，所需經費32,8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6,525	服務費用	32,321	26,983	一 本會編列6,065千元，包含：
2,099	旅運費	977	1,048	1. 委託研擬金融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條例子法草案375千元（本計畫屬延續性經費，全部計畫為875千元，分2年執行，第1年預計執行500千元，第2年編列375千元，本年度為第2年）。
1,035	國內旅費	977	1,048	2. 委託研擬金融商品投資人保護法草案850千元（本計畫屬延續性經費，全部計畫為1,850千元，分2年執行，第1年預計執行1,000千元，第2年編列850千元，本年度為第2年）。
988	國外旅費	0	0	3. 委託研擬金融服務法相關子法草案3,000千元（本計畫原屬延續性經費，分98及99年度編列，98年度預算1,000千元因故未執行，全案經費改列99年度編列）。
76	貨物運費	0	0	4. 委託辦理「研析可預見兩岸金融交流後可能產生之問題與防範措施」及「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下，國際新金融規範發展及我國之因應策略」等計畫經費1,840千元。
2,7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21	4,126	
1,609	印刷及裝訂費	2,172	1,965	
1,132	業務宣導費	1,349	2,161	
5,745	一般服務費	8,673	5,420	
5,745	代理(辦)費	8,673	5,420	
15,940	專業服務費	19,150	16,389	
8,14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430	10,379	
7,794	委託調查研究費	9,720	6,010	
70	材料及用品費	550	67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70	用品消耗	550	672	二 銀行局編列3,304千元，包含：
56	報章什誌	540	652	1. 辦理與國內銀行外商銀行等業者業務座談、溝通及宣導經費等1,845千元。
14	食品	10	20	2. 委託辦理「票券金融公司退場法制規劃之研究」及「金融機構整併效益及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綜效之研究比較」等計畫經費1,280千元。
				3. 辦理法令制度研究等計畫資料印製、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經費179千元。
				三 證期局編列3,109千元，包含：
				1. 推動修（訂）定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金融商品等業務，舉辦各項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相關法令書刊印製及專業書籍、資料譯稿費等2,675千元，以及洽辦相關業務差旅費194千元。
				2.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增加國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及促進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所需專家出席費、專業書籍購置費等240千元。
				四 保險局編列20,393千元，包含：
				1. 辦理「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計畫之宣導活動費用1,035千元。
				2. 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6,342千元。
				3. 辦理保險精算及準備金、保險商品審查相關研討會代辦費（含場地租金）1,296千元。
				4. 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修訂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規及各式示範條款等審查費、出席費及旅運費8,601千元。
				5. 英譯保險法、相關子法及印製保險法令彙編等經費744千元。
				6. 委託辦理「壽險業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國際發展趨勢研究」、「保險商品審查制度採準則基礎(principle-based)監理之可行性研究」、「銀行保險行銷通路之管理」等計畫經費2,375千元。
84,524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28,128	92,812	本計畫係為建立金融市場資訊業務公開化，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持續推展我國會計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以及金融監理業務相關軟硬體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等，所需經費128,128千元，其內容如下：
40,448	服務費用	70,984	46,952	
660	郵電費	0	0	
660	數據通訊費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2	0	一 本會編列40,223千元，包含： 1. 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費4,016千元。 2. 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人力委外費用384千元。 3. 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人力委外、受查單位紀念品及調查報告印製費用586千元。 4. 辦理委外服務案評審委員及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出席、審查及交通費240千元；辦理全球資訊網網頁及法規翻譯稿費300千元。 5. 辦理本會同仁資訊系統操作維護訓練及資訊專業訓練500千元。 6. 各項資訊系統維護、授權費、購買套裝軟體、磁帶異地存放服務、異地備援機房主機代管及資通安全委外服務等經費15,695千元。 7. 購置電腦耗材、相關書籍及本會與保險局職務電子憑證應用系統耗材費用等1,100千元。 8. 辦理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場地佈置、場地租金及其他雜項費用等512千元。 9. 租用國際金融市場、法源法律資料庫及月旦法學知識庫等資訊服務經費計810千元。 10. 充實及汰換辦公室電腦設備等6,730千元： (1)購置掃瞄機及分批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6,080千元。 (2)職務電子憑證應用系統安控及伺服器等硬體設備650千元。 11. 為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系統建置及開發應用系統所需經費9,350千元： (1)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擴充相關系統功能2,500千元。 (2)本會及各局全球資訊網整體規劃及建置擴充案1,000千元。 (3)本會及保險局職務電子憑證應用系統建置3,250千元。
0	印刷及裝訂費	82	0	
0	業務宣導費	1,120	0	
10,0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853	13,118	
10,0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853	13,118	
5	什項設備修護費	0	0	
10,846	一般服務費	24,015	9,331	
5,976	代理(辦)費	18,447	4,531	
4,870	外包費	5,568	4,800	
18,882	專業服務費	32,914	24,503	
14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48	618	
4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0	0	
1,155	委託考選訓練費	1,546	1,516	
17,099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30,323	22,369	
0	其他	397	0	
5,883	材料及用品費	4,510	3,774	
5,883	用品消耗	4,510	3,774	
5,862	辦公(事務)用品	4,210	3,424	
12	報章什誌	100	100	
9	食品	40	0	
0	其他	160	250	
1,32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14	1,628	
5	地租及水租	312	456	
5	場地租金	312	45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1,316	機器租金	902	1,172	(4)本會及各局行政資訊入口網整合與功能擴充1,400千元。
1,316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902	1,172	(5)本會主管法規系統整合各局法規系統功能擴充1,200千元。
36,872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942	35,458	二 銀行局編列18,434千元，包含：
12,737	購置固定資產	28,208	9,846	1. 維持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3,237千元。
12,693	購置機械及設備	28,208	9,846	2. 資訊專案評選委員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等72千元。
11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3. 參加資訊教育訓練課程經費150千元。
33	購置什項設備	0	0	4. 金融監理資訊系統、中英文金融法規網際網路全文檢索查詢系統、統計編報系統等維護 4,480千元。
24,135	購置無形資產	15,734	25,612	5. 電腦耗材經費及非消耗品等920千元。
24,135	購置電腦軟體	15,734	25,612	6. 銀行監理資訊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等經費7,891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478	5,000	7. 金融機構管理報表開發、電子郵件系統汰換、網路辦公室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購置等經費1,684千元。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478	5,000	三 證期局編列42,358千元，包含：
0	捐助私校及團體	7,478	5,000	1. 業務電子化作業及電腦周邊設備之硬體維護費2,850千元。
				2. 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經費3,347千元。
				3. 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經費1,990千元。
				4. 辦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專案業務所需經費15,747千元，其中：
				(1)辦理簽訂「線上提供IFRS」契約經費1,240千元及「放棄IFRS繁體中文版權」契約經費397千元。
				(2)辦理國際會計準則翻譯及複核等經費13,110千元。
				(3)辦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宣導會經費1,000千元。
				5. 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經費7,478千元。
				6. 辦理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之電腦作業經費4,800千元。
				7. 電腦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教育訓練等經費2,246千元；購置電腦耗材、書籍等經費850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8. 汰購網路設備經費2,500千元。 9. 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及建置公文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及密碼整合作業等經費550千元。 四 保險局編列4,478千元，包含： 1. 維持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硬體維護費50千元。 2. 辦理保險申訴系統、保險商品資料庫系統、財產管理系統、RBC資料庫系統及台灣保險監理之利率模型系統、網頁維護等軟體維護費1,998千元。 3. 購置電腦耗材、記憶體費用等300千元。 4. 購置及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980千元。 5. 委外開發保險輔助人業務、財務監理系統及購置辦公室自動化相關套裝軟體等1,150千元。 五 檢查局編列22,635千元，包含： 1. 辦理電腦硬體保養、軟體維護及購置電腦相關耗材等經費8,904千元。 2. 辦理委外服務案邀請專家、學者評審出席費暨資訊專業與電腦稽核訓練等經費624千元。 3. 汰換逾使用年限之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雷射印表機暨伺服器等相關周邊設備經費9,937千元。 4. 購置電腦機房用之數位式切換器相關硬體經費170千元。 5.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檢查報告自動編表系統」委外開發費用1,500千元。 6. 辦理「金控公司申報資料報表分析系統」委外開發費用1,500千元。
8,136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5,782	9,667	本計畫係為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派員參加國內外金融課程專業訓練，瞭解金融監理之最新發展，增進金融監理人員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等，所需經費15,782千元，其內容如下：
8,109	服務費用	15,718	9,603	
653	旅運費	2,407	2,664	
653	國外旅費	2,407	2,664	一 本會編列8,607千元，包含：
860	一般服務費	650	849	1. 辦理派赴國外訓練之菁英留學計畫1,000千元。
860	代理(辦)費	650	849	2. 派赴國外參加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1,407千元。
6,596	專業服務費	12,661	6,090	3. 籌辦「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5,000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43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91	500	4. 辦理提升英語能力訓練經費500千元。
6,159	委託考選訓練費	12,070	5,590	5. 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所等所需補助學分費、雜費、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600千元，以及邀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等100千元。
27	材料及用品費	64	64	二 銀行局編列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費補助，及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等經費1,110千元。
27	用品消耗	64	64	三 證期局編列1,705千元，包含：
27	報章什誌	64	64	1. 辦理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等經費650千元。
				2. 敦聘金融證券期貨業專家學者，講授專業課程及舉辦專題演講、語文訓練之鐘點費及書籍購置費555千元。
				3. 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學分補助費500千元。
				四 保險局編列1,510千元，包含：
				1. 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相關保險課程所需經費430千元。
				2. 舉辦財務會計準則第40號公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教育訓練980千元。
				3. 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費用100千元。
				五 檢查局編列2,850千元，包含：
				1. 定期舉辦全體金檢人員專業訓練等經費1,300千元。
				2. 不定期派員至國內相關專業訓練機構參訓及敦聘專家學者講授金融相關專業課程等經費650千元。
				3. 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費等經費900千元。
17,15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603	24,242	本計畫係為辦理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協調，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以及駐外代表辦事處管理等，所需經費23,6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4,775	服務費用	17,565	19,628	一 本會編列22,853千元，包含：
13,374	旅運費	15,075	14,874	1. 辦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國際金融宣傳等與國際金融事項相關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06千元、業務宣導費800千元及譯稿費940千元。
9	國內旅費	106	289	
12,397	國外旅費	12,489	13,550	
968	大陸地區旅費	2,480	1,03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33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	1,000	2. 參加國際會議、考察國外金融制度等國外旅費12,489千元。
37	印刷及裝訂費	0	0	3. 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2,480千元。
301	業務宣導費	800	1,000	4.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等經費2,700千元。
9	保險費	0	0	5.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2,038千元。
9	其他保險費	0	0	6. 本會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在海外辦理國際金融合作與交流計畫補助海外金融機構及團體辦理相關活動經費300千元，及補助IOSCO、IAIS、IIS及IFIAR等國際組織辦理活動所需經費1,000千元。
1	一般服務費	0	766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0	0	
0	代理(辦)費	0	766	
1,053	專業服務費	1,690	2,988	二 銀行局編列因應WTO法規透明化將銀行相關法令及子法等委外翻譯等費用700千元。
1,05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90	2,988	三 保險局編列辦理國際業務召開相關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50千元。
57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57	用品消耗	100	100	
56	辦公(事務)用品	0	0	
1	食品	100	100	
2,3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938	4,514	
1,315	會費	2,038	1,314	
1,315	國際組織會費	2,038	1,314	
1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00	300	
117	捐助國外團體	1,300	300	
89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600	2,900	
890	交流活動費	2,600	2,900	
367,33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9,680	429,099	本計畫係為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共計編列159,680千元，其內容如下：
363,736	用人費用	158,736	424,846	一 本會編列28,702千元，包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161,907	正式員額薪資	0	181,024	1. 按聘用人員18人，以及本會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66人，共計編列人事費28,439千元（含特別津貼9,948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064千元、超時加班費405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456千元、文康活動費69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88千元）。
161,907	職員薪金	0	181,024	
41,5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088	50,467	2. 員工通勤交通費263千元。
41,560	聘用人員薪金	53,088	50,467	
9,733	超時工作報酬	1,510	14,293	二 銀行局編列27,209千元，包含：
9,733	加班費	1,510	14,293	
77,585	津貼	88,308	89,280	1. 按聘用人員12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161人，共計編列人事費27,021千元（含特別津貼14,388千元、退休離職儲金480千元、超時加班費290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803千元、文康活動費46千元、休假旅遊補助費192千元）。
77,585	其他津貼	88,308	89,280	
34,908	獎金	6,636	44,022	2. 員工通勤交通費188千元。
11,686	考績獎金	0	15,085	
23,222	年終獎金	6,636	28,937	三 證期局編列37,929千元，包含：
15,394	退休及卹償金	3,229	17,414	
15,39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229	17,414	1. 按聘用人員18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189人，共計編列人事費37,706千元（含特別津貼17,532千元、退休離職儲金948千元、超時加班費302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232千元、文康活動費69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88千元）。
22,649	福利費	5,965	28,346	
15,321	分擔員工保險費	4,655	18,017	2. 員工通勤交通費223千元。
1,110	體育活動費	254	1,188	
6,218	其他福利費	1,056	9,141	四 保險局編列14,746千元，包含：
3,601	服務費用	944	4,253	
3,601	旅運費	944	4,253	1. 按聘用人員9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67人，共計編列人事費14,596千元（含特別津貼5,772千元、退休離職儲金336千元、超時加班費468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535千元、文康活動費35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44千元）。
3,601	員工通勤交通費	944	4,253	
				2. 員工通勤交通費150千元。
				五 檢查局編列51,094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9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計240人，共計編列人事費50,974千元（含特別津貼40,668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273,216	解繳國庫計畫	579,392	318,700	退休離職儲金401千元、超時加班費45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629千元、文康活動費35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44千元)。
273,21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79,392	318,700	2. 員工通勤交通費120千元。 本計畫係基金賸餘解繳國庫，撥充作為本會及所屬99年度單位預算之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部分經費。
273,216	繳庫	579,392	318,700	
273,216	解繳國庫	579,392	318,700	
878,430	合 計	1,006,840	978,747	

附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67,384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率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2,871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28,128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5,78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603	
合計				267,768	

參 考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1,562,641	資 產	1,448,639	1,564,946	-116,307
1,554,768	流動資產	1,434,651	1,554,099	-119,448
1,499,030	現 金	1,364,064	1,500,186	-136,122
55,731	應收款項	70,587	53,913	16,674
651	應收票據	646	646	
-406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516	-516	
45,463	應收帳款	66,317	50,265	16,052
-1,369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860	-2,170	-690
11,377	應收利息	7,000	5,688	1,312
15	其他應收款			
7	預付款項			
7,87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988	10,847	3,141
7,873	準備金	13,988	10,847	3,141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124,395	催收款項	144,528	133,179	11,349
-124,395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44,528	-133,179	-11,349
1,562,641	資產總額	1,448,639	1,564,946	-116,307
13,926	負 債	19,346	16,205	3,141
1,066	流動負債	5	5	
1,066	應付款項	5	5	
12,860	其他負債	19,341	16,200	3,141
12,860	什項負債	19,341	16,200	3,141
1,548,715	基金餘額	1,429,293	1,548,741	-119,448
1,548,715	基金餘額	1,429,293	1,548,741	-119,448
1,548,715	基金餘額	1,429,293	1,548,741	-119,448
1,562,64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448,639	1,564,946	-116,3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67,768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67,384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2,871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28,128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5,78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3,603	
上年度預算數				230,948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76,57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7,655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92,812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9,667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4,242	
前年度決算數				237,877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101,46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6,595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84,52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8,13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7,154	
96年度決算數				207,277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79,25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20,42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78,122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7,53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21,943	
95年度決算數				260,356	
金融監理計畫				55,553	
銀行監理計畫				40,917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				79,735	
保險監理計畫				33,761	
金融機構檢查計畫				50,39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309	-243	66	
職員	249	-249	0	原列基金職員依立法院決議移列金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聘用人員	60	6	66	依據行政院「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所訂定本會公務與基金預算劃分原則，由單位預算移列聘用人員至基金編列。
兼任人員	507	216	723	
其他兼任人員	507	216	723	金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之業務人員。
總 計	816	-27	78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 資	聘僱人員薪 資	超時工作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	-	53,088	1,510	-	6,636	-	-
專任人員	-	53,088	1,510	-	6,636	-	-
兼任人員							
總 計	-	53,088	1,510	-	6,636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退休及 卹償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用 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險費	體育活動費	其他			
3,229	4,655	254	1,056	70,428	88,308	158,736
3,229	4,655	254	1,056	70,428		70,428
					88,308	88,308
3,229	4,655	254	1,056	70,428	88,308	158,73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度 決算數	98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 存款人、 投資人及 被保險人 權益制度 研究計畫	推動金融 制度、新 種金融商 品之研究 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 資訊公開 計畫	推動金融 監理人員 訓練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解繳國庫計 畫
363,737	424,846	用人費用	158,736						158,736	
161,907	181,024	正式員額薪資								
161,907	181,024	職員薪金								
41,560	50,4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3,088						53,088	
41,560	50,467	聘用人員薪金	53,088						53,088	
9,733	14,293	超時工作報酬	1,510						1,510	
9,733	14,293	加班費	1,510						1,510	
77,585	89,280	津貼	88,308						88,308	
77,585	89,280	其他津貼	88,308						88,308	
34,909	44,022	獎金	6,636						6,636	
11,686	15,085	考績獎金								
23,223	28,937	年終獎金	6,636						6,636	
15,394	17,414	退休及卹償金	3,229						3,229	
15,394	17,41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229						3,229	
22,649	28,346	福利費	5,965						5,965	
15,322	18,017	分擔員工保險費	4,655						4,655	
1,110	1,188	體育活動費	254						254	
6,217	9,141	其他福利費	1,056						1,056	
137,408	153,682	服務費用	188,538	51,006	32,321	70,984	15,718	17,565	944	
660		郵電費								
660		數據通訊費								
40,540	44,503	旅運費	40,850	21,447	977		2,407	15,075	944	
17,267	18,703	國內旅費	18,614	17,531	977			106		
17,257	19,455	國外旅費	17,849	2,953			2,407	12,489		
2,340	2,092	大陸地區旅費	3,443	963				2,480		
3,600	4,253	員工通勤交通費	944						944	
76		貨物運費								
13,747	14,4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862	14,339	3,521	1,202		800		
2,669	2,582	印刷及裝訂費	3,517	1,263	2,172	8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度 決算數	98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 存款人、 投資人及 被保險人 權益制度 研究計畫	推動金融 制度、新 種金融商 品之研究 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 資訊公開 計畫	推動金融 監理人員 訓練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解繳國庫計 畫
8		廣(公)告費								
11,070	11,907	業務宣導費	16,345	13,076	1,349	1,120		800		
10,060	13,11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853			12,853				
10,055	13,118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853			12,853				
5		什項設備修護費								
32		保險費								
32		其他保險費								
28,011	28,118	一般服務費	44,250	10,912	8,673	24,015	650			
18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21,070	20,476	代理(辦)費	31,490	3,720	8,673	18,447	650			
5,894	5,919	外包費	11,285	5,717		5,568				
1,029	1,723	計時與計件人員 酬金	1,475	1,475						
44,358	53,454	專業服務費	70,723	4,308	19,150	32,914	12,661	1,690		
91	160	法律事務費	50	50						
10,902	16,209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617	4,258	9,430	648	591	1,690		
672	1,000	委託檢驗(定)試 驗認證費								
8,280	6,610	委託調查研究費	9,720		9,720					
7,313	7,106	委託考選訓練費	13,616			1,546	12,070			
17,100	22,369	電子計算機軟體 服務費	30,323			30,323				
		其他	397			397				
6,303	5,136	材料及用品費	5,977	753	550	4,510	64	100		
6,303	5,136	用品消耗	5,977	753	550	4,510	64	100		
5,926	3,424	辦公(事務)用品	4,660	450		4,210				
94	816	報章什誌	704		540	100	64			
283	646	食品	453	303	10	40		100		
	250	其他	160			160				
1,441	1,628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14			1,214				
125	456	地租及水租	312			312				
125	456	場地租金	312			312				
1,316	1,172	機器租金	902			90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度 決算數	98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 存款人、 投資人及 被保險人 權益制度 研究計畫	推動金融 制度、新 種金融商 品之研究 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 資訊公開 計畫	推動金融 監理人員 訓練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一般行政管 理計畫	解繳國庫計 畫
1,316	1,172	電腦硬、軟體租金 及使用費	902			902				
36,872	35,45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43,942			43,942				
12,737	9,846	購置固定資產	28,208			28,208				
12,693	9,846	購置機械及設備	28,208			28,208				
11		購置交通及運輸 設備								
33		購置什項設備								
24,135	25,612	購置無形資產	15,734			15,734				
24,135	25,612	購置電腦軟體	15,734			15,734				
273,308	318,788	稅捐、規費（強制 費）繳庫	579,480	88						579,392
92	88	規費	88	88						
92	88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88	88						
273,216	318,700	繳庫	579,392							579,392
273,216	318,700	解繳國庫	579,392							579,392
4,043	16,05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與交流活動費	16,914	3,498		7,478		5,938		
1,315	1,314	會費	2,038					2,038		
1,315	1,314	國際組織會費	2,038					2,038		
1,838	7,8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278	2,500		7,478		1,300		
1,721	7,500	捐助私校及團體	9,978	2,500		7,478				
117	300	捐助國外團體	1,300					1,300		
	4,038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濟	998	998						
	4,038	獎勵費用	998	998						
890	2,9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600					2,600		
890	2,900	交流活動費	2,600					2,600		
53,056	23,157	短絀與賠償給付	12,039	12,039						
53,056	23,157	各項短絀	12,039	12,039						
53,056	23,157	呆帳及保證短絀	12,039	12,039						
2,262		其他								
2,262		其他支出								
2,262		其他								
878,430	978,747	合計	1,006,840	67,384	32,871	128,128	15,782	23,603	159,680	579,392

附 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241,249	43,942		285,191	1. 金管會：購置掃瞄機及分批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資訊設備、職務電子憑證應用系統安控及伺服器等硬體設備共計6,730千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計畫擴充相關系統功能2,500千元；本會及各局全球資訊網整體規劃及建置擴充案1,000千元；本會及保險局職務電子憑證應用系統建置3,250千元；本會及各局行政資訊入口網整合與功能擴充1,400千元；本會主管法規系統整合各局法規系統與功能擴充1,200千元。 2. 銀行局：銀行監理資訊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等經費7,891千元；金融機構管理報表開發、網路辦公室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購置等1,684千元。 3. 證期局：採購內部網路設備：骨幹網路交換器、L3交換器、集線器等2,500千元；建置公文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及密碼整合作業及業務所需應用軟體等計550千元。 4. 保險局：購置及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等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980千元；委外開發監理系統及購置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工具等1,150千元。 5. 檢查局：汰換逾使用年限之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雷射印表機暨伺服器等相关周邊設備經費9,937千元；購置電腦機房之數位式切換器相關硬體經費170千元；辦理「農漁會信用部檢查報告自動編表系統」委外開發費用1,500千元；辦理「金控公司申報資料報表分析系統」委外開發費用1,500千元。
機械及設備	102,371	28,208		130,5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4			6,584	
什項設備	5,721			5,721	
電腦軟體	126,573	15,734		142,307	
資力及資產總額	241,249	43,942		285,19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二)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三)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四)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須計入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同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自償性公共債務，亦即無自償性財源之債務為政府之債務。惟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有關自償性與非自償性之區分標準相當簡略，亦未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有關自償性財源是否足以償還債務亦無從得知。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龐大，對政府整體債務影響甚鉅，爰要求行政院應自 99 年度起於各特種基金單位預算書中除列出其債務明細外，亦應表達自償性債務之償債來源等，審計部並應自 98 年度起於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特種基金債務明細及審核意見，以利政府債務控管。 (五) 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然大多數特別收入	謹遵照決議辦理。 謹遵照決議辦理。 謹遵照決議辦理。 本基金尚無舉借公共債務之情形。 本基金尚無仰賴國庫撥款之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基金本身並無獨立之財源，均仰賴國庫撥款，包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等，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且該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短絀龐大，未來勢必仍須動用國庫撥補，而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爰建請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償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一)	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針對第三次江陳會簽訂之「金融合作協議」，僅見馬政府一面倒地宣傳開放金融交流的利益，對於可能對台灣資本市場甚至國家安全造成之危害，卻避而不談，包括規模不對等可能導致「大吃小」之競爭劣勢、台灣銀行赴中投資所面臨之風險將連帶波及台灣、聯徵資訊互通恐遭不當運用、中資銀行來台可能透過市場佔有左右台灣經濟…此等問題均將對未來台灣社會整體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但卻未見政府對此可能引發之效應做出具體評估與準備；此外，該「金融合作協議」中，未有實質內容，也看不出未來金融合作之方向，後續怎麼談、怎麼簽，完全無法監督。政府代表全民對外簽訂任何協議，須取得全民共識及授權，對於攸關國家整體利益之金融政策，政府有義務向全民做充分說明，且根據憲法 63 條及大法官 520 號解釋令之意旨，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並對國家重要事項有參與決策權，爰此，要求行政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首長應針對與中國金融合作之實質內容及我方因應、配套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相關協議等並應送立法院審議。	(一)「海峽金融合作協議」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後，陸委會隨即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陳報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第 3142 次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備查。98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內政、經濟、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本會會同陸委會等相關機關，就第三次「江陳會談」所簽署之「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等三項協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詢。「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已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 (二)本會業依立法院決議研提「兩岸金融合作之實質內容及我方因應配套措施報告」，以 98 年 8 月 25 日金管國字第 0980053420 號函送立法院。 (三)本會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與大陸簽署兩岸銀行、證券期貨、保險金融備忘錄，並於 98 年 11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7 日核定並函請立法院備查。 (四)本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發布施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並依立法院決議，於 99 年 4 月 19 日向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二) 中國金融業來台投資主要目標之一即為臺灣聯徵中心信用資料，惟兩邊累積之資料庫落差甚大，恐難在聯徵資訊上有「互惠」之基礎，為防止中資銀行來台輕易取得徵信資料做不當使用，並為確保國人及台商之權益，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金融談判之過程中，不得任意承諾將聯徵中心所有之聯徵信用資料毫無限制提供予中國銀行，須有較嚴謹之規範，與現行銀行使用聯徵中心資料相關規定應有所區隔，並將相關配套及防弊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一) 未來陸資銀行在台分行，對於聯徵中心信用資料之查詢與運用，須依個資法及聯徵中心會員規約之規定，於符合授信目的並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或符合法令遵循特定目的之前提下，始得查詢，並不得任意傳遞予國外母行。 (二) 聯徵中心已修正並強化現行會員機構信用資料查詢作業之安全控管機制： 1. 對於 98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加入之會員（含未來陸資銀行在台分行）增設輔導管理機制，強化事前防範、查詢作業控管、事後勾稽等機制。 2. 聯徵中心已修訂會員規約，加重會員違規之處罰，除予以停止查詢之限制外，情節嚴重者，並得提報董事會開除其會員資格；本會及司法機關並得依法處以行政罰或刑事罰。 (三) 本案業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詢答完竣。
(三) 雷曼連動債銷售爭議發生至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本於主管機關職責主動介入調查，並建立合理之求償機制，爰要求該會應通令金融機構不得僅以「九大爭議態樣」為標準限制其他態樣個案之求償，且應儘速與投資民眾協商；另應敦促評議委員會加速案件審議進度，協助投資人向相關金融機構求償，以確保投資民眾權益獲得最大保障。	(一) 本會對於連動債爭議案件之處理，係以促成和解為目標，九項爭議態樣乃銀行列為優先和解之類型，缺失類型並非僅限於該等態樣，本會並採銀行公會評議機制及鼓勵銀行與客戶和解雙軌制，促使銀行積極處理。 (二) 本會採上述雙軌制後，投資人與銀行陸續達成和解共識，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並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全數完成申請評議案件之評議，截至 99 年 5 月 28 日止，評議委員會實際受理評議案件數扣除已撤案或評議結果為無須補償案件後為 23,543 件，已和解 21,069 件，和解率已達 89.49%。另未申請評議之連動債爭議案件亦已和解逾 3 萬 6 千餘件。

主辦會計人員：何依栖

會計主任 何依栖

基金主持人：陳裕璋

主任委員 陳裕璋